



# 典範人物專訪寫作徵文比賽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徵文相關事宜：

- 主題：以「典範小故事：人物側寫」為題材。
- 說明：所謂「典範」，是指其人行誼具有「品德」、「品質」或「品味」，足堪令人學習、效法的意思。同學可自行選擇一個合適的對象(諸如：家人親戚、師尊長輩、朋友世交、街坊鄰居、社會賢達，乃至於市井之販夫走卒……等，只要符合為人有「品德」、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的其中一種「典範」條件即可)，但應以自己熟悉、認識的人物為宜，親自去訪問，並且合照，留下照片電子檔(以備編輯及作品被錄取時繳交)。將他(她)的事蹟寫成一個小故事，完成作品，參與比賽。
- 題目：自訂。
- 文體：散文。
- 字數：1000 字～1800 字(含標點符號)。
- 參與方式：以小組為單位；每組 3～5 人為原則，並推選組長 1 人。
- 交稿注意事項：稿件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打字，文字採標楷體。標題為 20 號，粗黑體字，置中對齊。標題後為與專訪對象之合照及 12 號之相片說明，並於合照後附上 14 號黑體字之作者資料：含組長及組員之學制、系別、班級、姓名、學號、聯絡電話。本文部分為 14 號，黑體字。交稿請附上文稿及確保作品確實出自作者所創作之切結書紙本，每組成員每人均須填寫 1 份，併同文稿繳交。文稿電子檔先留存，作品若得獎須繳交，俾以編入《心手集》。
- **參賽同學作品必須出自個人創作，不得抄襲他人著作。凡違反規定者，一律取消其作品之參賽資格，並依校規嚴格處分。**

▶徵稿期限：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止。

⊗獎勵辦法：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 9 名，獎勵如下：

**第一名 1 名，獎金 6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獎金 4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 9 名，獎金各 2000 元，獎狀乙紙**

▶得獎人員，除以海報公布外，同時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網站，並於學校重大集會活動中，恭請校長親自頒獎。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專屬網頁，並集結成冊。

▶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外聘 3 位評審委員加以評定。

▶收件方式：稿件請於活動截止日前，繳交至人文大樓 2 樓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辦公室，或逕交任課之國文或實用中文教師。

▶「正修科技大學典範人物專訪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編輯格式範例及切結書請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文史科公告處下載。